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工作动态

第 1 期（总第 1 期）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专班编 2021 年 8 月 17 日

编者按：为及时反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工作动态和创新成果，形成比拼赶超的良好氛围，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报送制度，定期发布各处室（单位）和各市、县（市、区）示范区建设的工作动态和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等有益经验。工作动态以旬报方式定期报送，四个创新根据工作进展不定期报送，有关素材将择优报送《浙里共富》简报。本期全文刊发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部署情况。

本期目录

- 中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保铁军作用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通知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中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生态环保铁军 作用助力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通知

(2021年8月16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党委（党组），厅属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省委《关于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议》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生态环境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进入新发展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是浙江守好“红色根脉”必须肩负的重大时代责任，也是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文明和谐美丽是基本特征，绿色低碳发展是基本手段，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主战场之一。全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和认真

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和部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主责主业，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践中彰显生态环保铁军作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以实打实的硬核成果，回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信任。

二、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化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示范区。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化，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健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战略、规划、政策和制度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体系，将碳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推进重点行业减污降碳行动，谋划实施一批减污降碳重大工程。坚持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大力探索融合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因素的综合评价指数，构建碳账户。开展多领域、多层次低碳（零碳）试点，推动低碳（零碳）试点乡镇、试点村建设。推动碳普惠平台建设，激励全社会共同参与，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争取申报丽水市成为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吸引社会资本流向绿色低碳领域，助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变革。

三、坚持生态惠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生态底色。聚焦治气治水治土治废四个大重点，进一步加大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

续改善，让群众对良好的生态环境“可感”。以“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为载体，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大力实施城市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氮氧化物（NO_x）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江河湖海联保共治，一体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四位一体”治理，消除省控以上V类断面，推动全省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完成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聚焦闭环管理，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载体，统筹推进工业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四、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自然生态保护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出发，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为重点，加强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钱塘江流域水生态健康评价，推动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迈向深入。支持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丽水生物多样性项目的实施，推进29个重点区域全方位、全物种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将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作为重点工作来抓，谋划建设一批体验地，不断拓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及相关展览、平行活动上全方位展示我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亮点及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配合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绿盾”强化监督，落实问题整改和销号，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五、坚持数字赋能，提升生态环境整体智治水平

坚持以数字化改革引领生态文明治理体系重塑，构建完善全领域统筹的生态环境感知体系、数字治理体系、质量评价体系，依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进一步集成生态环境领域各类数字化应用系统，完成生态文明应用建设，实现设区市、县（市、区）全贯通。全面推动数字化技术与生态环境保护业务的深度融合，建设美丽浙江集成应用。构建各要素统筹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监控体系，进一步推进数据资源多跨协同、互融互通。创新生态补偿机制，着力培育发展生态产品和生态资产交易市场，实施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成为地方综合性绿色产权交易平台。深化“三线一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碳评”准入制度改革，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探索“生态+健康”，培育树立环境健康品牌，持续推进云和县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工作，鼓励支持台州市申报纳入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助力地方打造“健康环境+产业”发展模式。坚持创建引领，全面促进美丽浙江建设成果共享，谋划开展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六、坚持重点突破，山海协作共同拓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

山区 26 县是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战场，其生态环境

治理能力能否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能否取得标志性成果，关系全局。要逐条落实《关于支持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专项政策意见》，加大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助力提升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监测预警、执法监管等能力。强化山区 26 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测队伍素质、增加监测设备投入、完善监测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支持 26 县大力发展具有地域特色的碳汇项目，拓展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增强绿色发展新优势。指导支持 26 县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覆盖。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原则上按照《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山海办〔2021〕1 号）开展结对互促，实施人力、智力、财力的交流和协作，构建完善陆海统筹、山海互济的发展新格局。

七、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生态环境厅成立高质量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专班，由厅主要领导担任专班组长，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下设联络处室负责日常联络。各地生态环境局要同步成立工作专班，确定联络处室和人员，强化工作协同。

（二）开展工作考核。将共同富裕示范区重点工作纳入设区市美丽浙江建设和厅内业务处室年度考核。对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绩效考评办法》，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滚动推进重点任务、突破性抓手、重大改革诉求、最佳实践案例等落实，全力向上争取国家级各类试点。

（三）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信息交流，运用美丽浙江建

设简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设专栏报道各地动态，推广先进经验，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厅系统各业务处室要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对环境质量改善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重点帮扶，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共富”。各地要定期报送动态，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典型案例，省厅将适时组织现场会，对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部署和推动落实。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高质量发展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专班组建方案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方 敏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虞选凌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成 员：叶 俊 厅办公室主任
徐金华 厅人事处处长
李小玲 厅综合处处长
姜 涛 厅法规处处长
吴振红 厅科财处处长
陈云娟 厅生态处处长
林泉军 厅水处处长
孔 梅 厅海洋处处长
李晓伟 厅大气处处长
王 雷 厅土壤处处长
项立武 厅辐射处处长
周碧河 厅环评处处长
陈 渊 厅监信处处长
喻志钢 厅督察处处长
李向华 厅执法处处长
冯元群 宣教中心主任

专班下设联络处室在生态处，各成员处室（单位）明确一人作为联络员。

二、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策部署，在厅党组指导下，研究提出省生态环境厅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并督促落实，完成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各项工作任务。

三、主要职责

（一）统筹制定、推进落实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生态环境工作的重点任务清单、突破性抓手清单、重大改革清单，指导地方开展最佳实践建设等工作。

（二）负责与领导小组沟通衔接，与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做好工作交流。

（三）督促检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生态环境系统内部落实共同富裕示范区有关工作考核工作。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工作进展汇报。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专班实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和民主决策制度，建立工作专班专题会制度，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专班办公会。专题会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或地方负责同志列席。

（二）工作专班实施工作动态报送制度，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定期就本单位和地方相关工作动态进行报送。

分送：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